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農防字第 1061488738 號

主 旨：公告「4.95%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4.95%芬普尼水懸劑」自即日起禁止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防檢四字第 1061494017A 號

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局 長 黃德昌

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復運輸入前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輸入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

(一) 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1、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 2、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 3、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4、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二) 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1、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2、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本局同意函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五、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發現罹染「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有害生物者，應依現行輸入檢疫規定辦理；若為我國已發生種類或經檢疫發現附著土壤者，得不予處理。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環署督字第 1060068096 號

主 旨：公告本署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署辦理「106 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之相關作業。

依 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農授漁字第 1061337408 號

主 旨：公告一百零六年度印度洋海域之年度大目鮪漁獲總配額及鮪延繩釣漁船單船大目鮪漁獲配額。

依 據：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一百零六年度印度洋海域之年度大目鮪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同），為三萬五千公噸。